

新光產物保險 火險商品

商品名稱	新光產物商業火險	
核准日期	2015/3/17	
核准文號		
104.03.17(104)新產精發字第 208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火災 2. 火災及閃電雷擊所致毀損或滅失 3. 爆炸所引起之火災 4. 因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 		
不保事項		
<p>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不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2. 因原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3.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爲、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4. 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5.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家屬之故意、唆使縱火。但被保險人之家屬非企圖使被保險人獲得賠償金者，不在此限。 6. 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短期費率表		
	保險有效期間	應收全年保險費之百分比
	一個月或以下者	15
	一個月以上者	25
	二個月以上者	35
	三個月以上者	45
	四個月以上者	55
	五個月以上者	65
	六個月以上者	75
	七個月以上者	80
	八個月以上者	85
	九個月以上者	90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者	100

商品名稱	新光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核准日期	2015/01/23	
核准文號		
104.01.23(104)新產精發字第 018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經雙方當事人同意約定如下：

- 一、住宅火災保險
- 二、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
- 三、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住宅火災保險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下列危險事故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火災
- 二、閃電雷擊
- 三、爆炸
- 四、航空器墜落
- 五、機動車輛碰撞
- 六、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
- 七、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
- 八、竊盜

因前項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本章所稱損失係指承保之危險事故對承保之建築物或建築物內動產直接發生的毀損或滅失，不包括租金收入、預期利益、違約金及其他附帶損失。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或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住宅玻璃保險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突發意外事故導致固定裝置於四周 外牆之玻璃窗戶、玻璃帷幕或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對外出入之玻璃門破裂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因前項損失所須拆除、重新裝置或為減輕損失所需合理之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下列危險事故致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震動。
-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

前項危險事故，在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地震事故。

不保事項

住宅火災保險

不保之危險事故:

對於不論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導致第二十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因此所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海嘯、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

- 二、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 三、洪水、河川、水道、湖泊之高漲氾濫或水庫、水壩、堤岸之崩潰氾濫。
- 四、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五、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爲。
- 六、冰雹。

絕對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於不論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導致第二十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者，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因此所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爲。
- 二、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三、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爲、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五、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六、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正常使用產生之煙燻。
- 七、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不在此限。

不保之建築物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建築物須作為住宅使用，凡全部或一部分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建築物，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以內。本公司對其發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不保之動產

本公司對於下列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供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機器、生財器具、原料、半製品或成品。
- 二、各種動物或植物。
- 三、各種爆裂物或非法之違禁品。
- 四、供執行業務之器材。
- 五、承租人或訪客之動產。
- 六、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 七、皮草。
- 八、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古玩、藝術品。
- 九、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 十、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十一、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十二、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二款所列動產，如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玻璃保險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本保險契約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所述之事故。
- 二、承保之住宅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
- 三、自然損耗、刮損、磨損、原有之瑕疵或破損。
- 四、承保之玻璃四周框架之毀損。
- 五、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六、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故意行爲。
- 七、走廊、門庭、公共設施之玻璃毀損。

八、承保之住宅建築物修繕期間之玻璃毀損。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住宅建築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幅射引起之任何損失。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五、洪水所致之損失。但因地震引起之洪水所致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 六、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除外責任

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

本公司於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對於第三人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不法行為。
- 二、被保險人向人租賃、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三、保險標的物處所全部或一部分作為非住宅使用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於保險標的物處所不法置存或使用爆裂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保險標的物處所修繕或營建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機動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九、第三人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所稱之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個人保險商品預定費用率

44.5%

短期費率表及保費退費係數表

保險有效期間	應收全年保險費之百分比
一個月或以下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100

商品名稱	新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
核准日期	2015/01/23
核准文號	
104.01.23(104)新產精發字第 020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p>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要保人得就下列各款之種類別分別或同時約定如下：</p> <p>一、住宅火災保險、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住宅玻璃保險、住宅地震基本保險</p> <p>二、居家日常生活責任保險</p> <p>三、居家災害生活不便保險</p> <p>四、特定事故傷害保險</p> <p>五、居家動產竊盜損失保險</p> <p>六、颱風及洪水動產保險</p> <p>七、機車火災事故保險</p> <p>住宅火災保險承保範圍</p> <p>本公司對於下列危險事故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p> <p>一、火災</p> <p>二、閃電雷擊</p> <p>三、爆炸</p> <p>四、航空器墜落</p> <p>五、機動車輛碰撞</p> <p>六、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p> <p>七、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p> <p>八、竊盜</p> <p>因前項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p> <p>本章所稱損失係指承保之危險事故對承保之建築物或建築物內動產直接發生的毀損或滅失，不包括租金收入、預期利益、違約金及其他附帶損失。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承保範圍</p> <p>本公司對於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或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p> <p>住宅玻璃保險</p> <p>本公司對於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突發意外事故導致固定裝置於四周外牆之玻璃窗戶、玻璃帷幕或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對外出入之玻璃門破裂之損失，負賠償責任。</p> <p>因前項損失所須拆除、重新裝置或為減輕損失所需合理之費用，亦負賠償責任。</p> <p>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承保範圍</p> <p>本公司對於下列危險事故致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p> <p>一、地震震動。</p> <p>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p>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

前項危險事故，在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地震事故。

居家日常生活責任保險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住所地址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動產所引起之意外事故。前述之「住宅建築物」須作為住宅使用，凡全部或一部分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不在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
- 二、被保險人因日常活動所引起之意外事故。前述所稱日常活動，係指經營業務或執行職務以外之一般日常行為。

居家災害生活不便保險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並載明於要保書上標的物地址之建築物，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致建築物毀損滅失時，就第七十五條所列舉之費用項目負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如下：

- 1.火災
- 2.閃電雷擊
- 3.爆炸
- 4.機動車輛碰撞
- 5.航空器墜落
- 6.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

特定事故傷害保險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遭受下列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章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並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地震或一氧化碳中毒所引起者。

居家動產竊盜損失保險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他人不法侵入置存保險標的物之處所，從事竊盜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因遭受竊盜所致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該毀損之建築物以被保險人所自有者為限。

颱風洪水動產保險

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有效期間內直接因颱風或洪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章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下列各項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一、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前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述保險標的物，係指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建築物內之動產。但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動產自動納入之約定於本章不適用之。

機車火災事故保險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所有之機車於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標的物(建築物)周圍 50 公尺範圍內及該保險

標的物(建築物)之地下停車場以及該標的物(建築物)之社區專屬機車停放區，遭第三人惡意縱火或發生火災事故所致之損失。

不保事項

住宅火災保險

不保之危險事故:

對於不論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導致第二十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因此所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海嘯、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
- 二、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 三、洪水、河川、水道、湖泊之高漲氾濫或水庫、水壩、堤岸之崩潰氾濫。
- 四、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五、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爲。
- 六、冰雹。

絕對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於不論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導致第二十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者，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因此所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爲。
- 二、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三、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爲、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五、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六、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正常使用產生之煙燻。
- 七、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不在此限。

不保之建築物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建築物須作為住宅使用，凡全部或部分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建築物，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以內。本公司對其發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不保之動產

本公司對於下列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供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機器、生財器具、原料、半製品或成品。
- 二、各種動物或植物。
- 三、各種爆裂物或非法之違禁品。
- 四、供執行業務之器材。
- 五、承租人或訪客之動產。
- 六、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 七、皮草。
- 八、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古玩、藝術品。
- 九、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 十、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十一、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十二、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二款所列動產，如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住宅建築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輻射引起之任何損失。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爲、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五、洪水所致之損失。但因地震引起之洪水所致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 六、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居家災害生活不便保險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致住宅建築物毀損滅失所支出之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能之污染所致者。
- 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所致者。
- 三、因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爲、叛亂、扣押、征用、沒收所致者。
- 四、因火山爆發、地下發火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爲所致者。
- 六、因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正常使用產生之煙燻所致者。
- 七、因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所致者。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不在此限。
- 八、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及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爲所致者。
- 九、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地震引起洪水所致者。
- 十、因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所致者。但要保人已投保本保險契約第五十四條地震事故時，不在此限。
- 十一、不論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或洪水引起之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所致者。
- 十二、建築物於翻造或修建中，因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致者。
- 十三、因撒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者。

特定事故傷害保險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爲。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居家動產竊盜損失保險

不保之動產

本公司對於下列動產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供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機器、生財器具、原料、半製品或成品。
- 二、各種動物或植物。
- 三、各種爆裂物或非法之違禁品。
- 四、供執行業務之器材。
- 五、承租人或訪客之動產。
- 六、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 七、食用品。
- 八、古玩、藝術品、勳章。
- 九、文稿、手稿、珍本、圖樣、圖畫、圖案、模型、樣品、商品。
- 十、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契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十一、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十二、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發生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其同居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取、強盜或搶奪損失。
- 三、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取、強盜或搶奪損失。
- 四、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取、強盜或搶奪所致者。
- 五、載明於保險單首頁保險標的地址之建築物已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所發生之竊取、強盜或搶奪損失。

颱風洪水動產保險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因雨水、砂塵等引起之損失；但承保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其屋頂、門窗、通氣口或牆壁先直接遭受颱風損壞，造成破孔，致使該承保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或置存於建築物內之保險標的物，遭受雨水或砂塵等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 三、因冰霜、暴風雪所致之損失。
- 四、不論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或洪水引起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包括土石流)所致之損失。
- 五、圍牆及其大門或置存於露天之保險標的物所遭受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在翻造或修建中之承保建築物，因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遭受之損失。
- 七、因撒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之損失。

除外責任

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

本公司於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對於第三人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不法行為。
- 二、被保險人向人租賃、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三、保險標的物處所全部或一部分作為非住宅使用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於保險標的物處所不法置存或使用爆裂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保險標的物處所修繕或營建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機動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

八、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九、第三人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所稱之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居家日常生活責任保險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被保險人之故意、教唆行為或從事犯罪或構成誹謗、公然侮辱或違反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之行為所致者。

二、地震、火山爆發及海嘯、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或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三、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四、被保險人之四親等血親及三親等姻親之親屬間負擔的損害賠償責任。

五、因不法製造、儲存或使用爆裂物所致者。

六、因被保險人生產、製造、建造、安裝、改裝、加工、經銷、輸入、供應、修復、維修或保養產品或貨物之瑕疵所致者。

七、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八、被保險人向人租賃、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住宅建築物及其所附裝潢，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九、被保險人因心神喪失或酗酒或吸食毒品、施打或服用麻醉藥品、違禁品、迷幻劑，或傳染疾病予他人所致者。

十、被保險人所有、使用或管理動力車輛、飛機、輕航機、飛行船、船舶、軍用艦艇、水上設施或槍械所致者。

十一、因承保之住宅建築物變更其使用性質或進行修繕或營建工程所致者。

十二、被保險人之住宅建築物所屬大樓或公寓之共有設施，發生意外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或財損，且未能歸責於特定人時，該超過被保險人持分比例之賠償責任。

個人保險商品預定費用率

44.5%

短期費率表及保費退費係數表

住宅火災保險及加保動產

保險有效期間	應收全年保險費之百分比
一個月或以下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100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或惡意破壞行為保險及竊盜保險

保險有效期間	應收全年保險費之百分比
--------	-------------

一個月或以下者	3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4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5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6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7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80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8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9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9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100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保險有效期間	應收全年保險費之百分比
一個月或以下者	19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6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4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2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49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56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64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71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78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86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3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100

個人綜合保險

保險有效期間	應收全年保險費之百分比
一個月或以下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100

特定事故傷害保險

保險有效期間	應收全年保險費之百分比
一日	5
一個月或以下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100

商品名稱	住宅火險-特定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核准日期	2011/1/14
核准文號	
100.01.14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09.01 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1 號令修訂	
承保範圍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新光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附加特定事故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下列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的約定，給付保險金。</p> <p>前項所稱「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並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地震或一氧化碳中毒所引起者。</p> <p>第一項所稱被保險人，指被保險人名冊所載，以其生命及身體作為本附加險發生保險事故之客體之人，其範圍以主保險契約第三條第二款為限。</p>	
除外責任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個人保險商品預定費用率	
44.5%	
短期費率表及保費退費係數表	

保險期間未滿一年者，按下表計算：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日	5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100

商品名稱	住宅火險-颱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
核准日期	2011/7/21
核准文號	
100.07.21(100)新產精發字第 564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颱風或洪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下列各項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2.臨時住宿費用：承保建築物毀損致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旅社或租賃房屋，所支出之合理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補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台幣參仟元，但以六十日為限。 <p>前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p> <p>第二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須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第二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則不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定義。</p>	
不保事項	
<p>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2. 因雨水、砂塵等引起之損失;但承保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其屋頂、門窗、通氣口或牆壁先直接遭受颱風損壞，造成破孔，致使該承保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或置存於建築物內之保險標的物，遭受雨	

水或砂塵等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3. 因冰霜、暴風雪所致之損失。
4. 不論直接或間接由於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所致之損失。
5. 圍牆及其大門或置存於露天之保險標的物（裝置在固定地點之露天機器設備及貯槽除外）所遭受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6. 在翻造或修建中之承保建築物，因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遭受之損失。
7. 因撒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之損失。

個人保險商品預定費用率

44.5%

短期費率表及保費退費係數表

1.保險期間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四月三十日者按下列規定計算：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三個月者	5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10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15
五個月以上者	20

2.保險期間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者按附加條款全年保費百分之百計算。

3.保險期間跨越前二款者，其保費最高以附加條款全年保費之百分之百為限。

商品名稱	住宅火險-擴大地震保險附加條款
核准日期	2011/7/21
核准文號	
100.07.21(100)新產精發字第 563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毀損或滅失，於扣除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給付之部分，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地震震動2.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3.地震引起之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p>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下列各項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2. 臨時住宿費用：承保建築物毀損致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旅社或租賃房屋，所支出之合理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補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台幣參仟元，但以六十日為限。 <p>前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p>	

第二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須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第二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則不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1.土地改良費用及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2.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地震引起洪水或海潮高漲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個人保險商品預定費用率

44.5%

短期費率表及保費退費係數表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或以下者	35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45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55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65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75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80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85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90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95
九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商品名稱	住宅火險-水漬保險附加條款
核准日期	2010/5/26
核准文號	
99.05.26(99)新產精發字第 692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水槽、水管或其他儲水設備破損或溢水。2.一切供水設備、蒸氣管、冷暖氣及冷凍設備之水蒸氣之意外滲漏。3.雨水、雪霜由屋頂、門窗或通氣口進入屋內。 <p>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下列各項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2.臨時住宿費用：承保建築物毀損致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旅社或租賃房屋，所支出之合理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補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台幣參仟元，但以六十日為限。 <p>前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p>	

前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與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二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須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
 第二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則不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前述保險標之物，係指本附加條款承保之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但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條款第三十條第一項動產自動納入之約定於本附加條款不適用之。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1.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2. 水槽、水管或其他儲水設備本身之損失。
3. 自動消防裝置滲漏所致之損失。
4. 洪水、潮汐或地上水之氾濫及颱風所致之損失。
5. 溝渠、下水道溢流或倒灌所致之損失。
6. 由建築物牆壁、地基、地下室或邊道溢流滲漏所致之損失。
7. 損失發生後因被保險人重大過失所致之擴大損失。
8. 因固有瑕疵、正常耗損、乾裂、鏽蝕、蟲蛀所致之損失。
9. 因氣候變化引起潮溼及發霉所致之損失。
10. 雨水、雪霜經由已毀損屋頂、門窗或通氣口進入屋內所致之損失。
11. 置存於露天或未完全關閉處所之保險標之物（裝置在固定地點之露天機器設備及貯槽除外）所致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個人保險商品預定費用率

44.5%

短期費率表及保費退費係數表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或以下者	35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45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55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65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75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80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85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90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95
九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商品名稱	住宅火險-竊盜保險附加條款
核准日期	2010/5/26
核准文號	
99.05.26(99)新產精發字第 693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他人不法侵入置存保險標的物之處所，從事竊盜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本保險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因遭受竊盜所致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該毀損之建築物已被保險人所自有者為限。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1.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2.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3. 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4. 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個人保險商品預定費用率

44.5%

短期費率表及保費退費係數表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或以下者	35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45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55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65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75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80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85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90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95
九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商品名稱	住宅火險-自動消防滲漏保險附加條款
核准日期	2011/7/21

核准文號

100.07.21(100)新產精發字第 567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自動消防裝置意外滲漏或噴射水或其他物質，或因其水源倒塌、崩潰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保險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下列各項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1. 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2. 臨時住宿費用：承保建築物毀損致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旅社或租賃房屋，所支出之合理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補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台幣參仟元，

但以六十日為限。

前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二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須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第二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則不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1.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2.自動消防裝置本身之毀損。
- 3.挖土、土方修整或填土之費用。
- 4.下列各項之拆除、清理及重造費用：
 - (1)磚、石或混凝土基礎，包括機器、鍋爐、發動機等之基礎。
 - (2)在平面以下之樁材、管線、溝渠等。
- 5.照像軟片、記錄帶之毀損；但其未使用前本身之價值，不在此限。

個人保險商品預定費用率

44.5%

短期費率表及保費退費係數表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或以下者	35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45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55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65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75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80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85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90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95
九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商品名稱	住宅火險-恐怖主義保險附加條款
核准日期	2011/7/21
核准文號	
100.07.21(100)新產精發字第 566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恐怖主義份子為其組織或團體，運用爆炸或其他任何破壞行動所致之損失，依本保險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下列各項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1.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之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 2.臨時住宿費用：承保建築物毀損致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旅社或租賃房屋，所支出之合理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補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台幣參仟元，但以六十日為限。

前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與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二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須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第二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則不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1.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2.由於全部或部份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損失。
- 3.由於治安當局之沒收、臨時或永久之徵用所致之損失。
- 4.由於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非法佔用所致之損失。
- 5.由於核子武器或其物料，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

個人保險商品預定費用率

44.5%

短期費率表及保費退費係數表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或以下者	35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45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55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65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75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80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85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90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95
九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商品名稱	住宅火險-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保險附加條款
核准日期	2010/5/26
核准文號	
99.05.26(99)新產精發字第 694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之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非地震之突發及不可預料之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所致之損失，依本保險條款之約定，負	

賠償責任。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下列各項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1.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之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 2.臨時住宿費用：承保建築物毀損致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旅社或租賃房屋，所支出之合理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補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台幣參仟元，但以六十日為限。

前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與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第二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須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

第二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則不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前述保險標之物，係指本附加條款承保之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但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條款第三十條第一項動產自動納入之約定於本附加條款不適用之。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1.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2.直接因地震引起的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所致之損失。
- 3.直接或間接由於海岸遭受浸蝕、地層隆起（Heave）所致之損失。
- 4.建築物工程完成後一年內因固有瑕疵產生下陷所致之損失；但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5.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所致小徑、車道、圍籬、圍牆大門、擋土牆及露天設備設施之損失及其清除費用。
- 6.清理非保險標之物殘餘物或恢復原地形地物所產生之清除費用。
- 7.由於被保險人自行監造之建築物因設計錯誤、施工不良或材質不佳等所致之損失。

個人保險商品預定費用率

44.5%

短期費率表及保費退費係數表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或以下者	35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45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55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65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75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80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85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90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95
九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商品名稱	住宅火險-租金損失保險附加條款
核准日期	2009/6/19

核准文號

98.06.19(98)新產精發字第 980542 號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致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承保保險標的物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引起租金之實際損失（Actual Loss Sustained），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負賠償責任。但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1. 其他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2. 政府命令之拆除或焚毀所增加之租金損失。
3. 受毀損之保險標的物於重建、修復或重置期間，因遭受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他人之惡意破壞行為或恐怖主義份子之破壞行動，所增加之租金損失；即使本保險契約已承保附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保險及恐怖主義保險時亦同。
4. 由於租賃權之終止、租賃契約解除、撤銷所致之損失。但該終止、解除、撤銷係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者，則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個人保險商品預定費用率

44.5%

短期費率表及保費退費係數表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或以下者	35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45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55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65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75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80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85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90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95
九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商品名稱	住宅火險-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條款
------	--------------------

核准日期	2010/5/26
------	-----------

核准文號

99.05.26(99)新產精發字第 695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火災或爆炸所致

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保險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1. 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附加條款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或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2.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3.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4. 被保險人向人租賃、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5. 對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雇人因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之賠償責任。
6. 因被保險人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機動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
7. 因修繕或營建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

個人保險商品預定費用率

44.5%

短期費率表及保費退費係數表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或以下者	35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45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55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65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75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80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85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90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95
九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商品名稱	商業火險-爆炸保險附加條款
核准日期	2014/5/30
核准文號	
103.05.30(103)新產精發字第 470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爆炸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1.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2. 蒸氣設備、鍋爐、預熱器、汽管、蒸氣或瓦斯透平、蒸汽引擎、內燃機、油壓機或水壓機及其他使用壓力之器具設備（均包括其附屬設備）發生爆炸、豁裂或碎裂所致本身之損失。
3. 機器設備之轉動或活動部份，因離心力作用或機件損壞引起豁裂或碎裂所致之損失。

短期費率表及保費退費係數表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以下	35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45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55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65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75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80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85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90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95
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商品名稱	商業火險-地震保險附加條款
核准日期	2011/7/21
核准文號	
100.07.21(100)新產精發字第 575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地震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改良費用及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2. 不論直接或間接地震引起洪水或海潮高漲所致之損失。 	

短期費率表及保費退費係數表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以下	35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45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55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65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75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80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85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90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95
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商品名稱	商業火險-颱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
核准日期	2011/7/21
核准文號	
100.07.21(100)新產精發字第 576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颱風或洪水所致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p> <p>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款所稱之颱風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台灣地區發佈有陸上颱風警報者 2. 本款所稱之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瀾、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不保事項	
<p>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2. 因雨水、砂塵等引起之損失;但承保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其屋頂、門窗、通氣口或牆壁先直接遭受颱風損壞，造成破孔，致使該承保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或置存於建築物內之保險標的物，遭受雨水或砂塵等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3. 因冰霜、暴風雪所致之損失。 4. 不論直接或間接由於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所致之損失。 5. 圍牆及其大門或置存於露天之保險標的物(裝置在固定地點之露天機器設備及貯槽除外)所遭受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6. 金屬煙囪、室外廣告設備及招牌，或其他室外裝修所遭受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7. 在翻造或修建中之承保建築物，因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遭受之損失。 8. 不論直接或間接因所承保之危險事故引起爆炸豁裂所致之損失。 9. 因撒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之損失。 	
短期費率表及保費退費係數表	

1.保險期間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四月三十日者按下列規定計算：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三個月	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	10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	15
五個月以上者	20

2.保險期間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者按附加險全年保費百分之百計算。

3.保險期間跨越前二款者，其保費最高以附加險全年保費之百分之百為限。

商品名稱	商業火險-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保險附加條款																									
核准日期	2014/5/30																									
核准文號																										
103.05.30(103)新產精發字第 467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航空器及其墜落物或在陸地上或軌道上行駛之機動車輛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被保險人所有或操作之航空器或機動車輛所致之損失。 圍牆及其大門走道或草地，被機動車輛碰撞所致之損失。 																										
航空器、機動車輛及其所載物品之損失；但在製造中或儲存中而未經裝載之航空器或機動車輛，不在此限。																										
短期費率表及保費退費係數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期間</th> <th>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個月以下</td> <td>35</td> </tr> <tr> <td>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td> <td>45</td> </tr> <tr> <td>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td> <td>55</td> </tr> <tr> <td>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td> <td>65</td> </tr> <tr> <td>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td> <td>75</td> </tr> <tr> <td>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td> <td>80</td> </tr> <tr> <td>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td> <td>85</td> </tr> <tr> <td>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td> <td>90</td> </tr> <tr> <td>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td> <td>95</td> </tr> <tr> <td>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td> <td>10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td> </tr> </tbody> </table>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以下	35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45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55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65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75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80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85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90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95	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以下	35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45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55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65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75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80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85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90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95																									
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商品名稱	商業火險-恐怖主義保險附加條款	
核准日期	2011/7/21	
核准文號		
100.07.21(100)新產精發字第 579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恐怖主義份子為其組織或團體，運用爆炸或其他任何破壞行動所致之損失，依本保險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2. 由於全部或部份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損失。 3. 由於治安當局之沒收、臨時或永久之徵用所致之損失。 4. 由於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非法佔用所致之損失。 5. 由於核子武器或其物料，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 		
短期費率表及保費退費係數表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以下	35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45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55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65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75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80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85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90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95
	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商品名稱	商業火險-自動消防滲漏保險附加條款	
核准日期	2014/12/05	
核准文號		
103.12.05(103)新產精發字第 1210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自動消防裝置意外滲漏或噴射水或其他物質，或因其水源倒塌、崩潰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保險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1.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2. 自動消防裝置本身之毀損。
3. 挖土、土方修整或填土之費用。
4. 下列各項之拆除、清理及重造費用：
 - 4.1. 磚、石或混凝土基礎，包括機器、鍋爐、發動機等之基礎。
 - 4.2. 在平面以下之樁材、管線、溝渠等。
5. 照像軟片、記錄帶之毀損；但其未使用前本身之價值，不在此限。

短期費率表及保費退費係數表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以下	35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45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55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65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75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80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85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90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95
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商品名稱	商業火險-煙燻保險附加條款
核准日期	2014/5/30
核准文號	
103.05.30(103)新產精發字第 469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意外煙燻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保險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2. 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產生之煙燻。 3. 在生產製造過程中產生之煙燻。 	
短期費率表及保費退費係數表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以下	35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45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55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65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75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80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85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90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95
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商品名稱	商業火險-水漬保險附加條款
核准日期	2014/5/21
核准文號	
103.05.21(103)新產精發字第 457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保險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槽、水管或其他儲水設備破損或溢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2. 一切供水設備、蒸氣管、冷暖氣及冷凍設備之水蒸氣之意外滲漏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3. 在被保險人非疏忽或故意之情形下，由屋頂窗戶或通氣口進入屋內之雨水或雪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2. 水槽、水管或其他儲水設備本身之損失。 3. 自動消防裝置滲漏所致之損失。 4. 洪水、潮汐或地上水之氾濫及颱風所致之損失。 5. 溝渠、下水道溢流或倒灌所致之損失。 6. 由建築物牆壁、地基、地下室或邊道溢流滲漏所致之損失。 7. 損失發生後因被保險人重大過失所致之擴大損失。 8. 因固有瑕疵、正常耗損、乾裂、鏽蝕、蟲蛀所致之損失。 9. 因氣候變化引起潮溼及發霉所致之損失。 10. 雨水、雪霜經由已毀損屋頂、門窗或通氣口進入屋內所致之損失。 11. 置存於露天或未完全關閉處所之保險標的物(裝置在固定地點之露天機器設備及貯槽除外)所致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短期費率表及保費退費係數表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以下	35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45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55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65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75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80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85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90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95
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商品名稱	商業火險-竊盜險附加條款
核准日期	2014/05/30

核准文號

103.05.30(103)新產精發字第 468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他人不法侵入置存保險標的物之處所，從事竊盜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本保險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因遭受竊盜所致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該毀損之建築物已被保險人所自有者為限。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1.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2.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3. 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4. 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短期費率表及保費退費係數表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以下	35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45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55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65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75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80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85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90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95
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商品名稱	商業火險-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保險附加條款
核准日期	2009/6/19

核准文號

98.06.19 (98)新產精發字第 980552 號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非地震之突發及不可預料之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所致之損失，依本保險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1.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2. 直接因地震引起的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所致之損失。
3. 直接或間接由於海岸遭受浸蝕、地層隆起（Heave）所致之損失。
4. 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工程完成後一年內因固有瑕疵產生下陷所致之損失；但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5. 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所致小徑、車道、圍籬、圍牆、大門、擋土牆及露天設備設施（裝置在固定地點之露天機器設備及貯槽除外）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6. 清理殘餘物或恢復原地形地物所產生之清除費用。
7. 由於被保險人自行監造之建築物因設計錯誤、施工不良或材質不佳等所致之損失。

短期費率表及保費退費係數表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以下	35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45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55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65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75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80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85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90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95
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商品名稱	商業火險-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條款
核准日期	2011/07/21

核准文號

100.07.21(100)新產精發字第 585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火災或爆炸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保險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1. 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附加條款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或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2.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3.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4. 被保險人向人租賃、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5. 對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雇人因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之賠償責任。
6. 因被保險人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機動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
7. 因修繕或營建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

短期費率表及保費退費係數表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以下	35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45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55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65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75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80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85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90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95
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商品名稱	商業火險-租金損失保險附加條款
核准日期	2011/07/21
核准文號	

100.07.21(100)新產精發字第 589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致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承保保險標的物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引起租金之實際損失（Actual Loss Sustained），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負賠償責任。但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1. 其他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2. 政府命令之拆除或焚毀所增加之租金損失。
3. 受毀損之保險標的物於重建、修復或重置期間，因遭受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他人之惡意破壞行為或恐怖主義份子之破壞行動，所增加之租金損失；即使本保險契約已承保附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保險及恐怖主義保險時亦同。
4. 由於租賃權之終止、租賃契約解除、撤銷所致之損失。但該終止、解除、撤銷係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者，則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短期費率表及保費退費係數表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以下	35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45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55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65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75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80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85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90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95
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商品名稱 商業火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保險附加條款

核准日期 2014/5/30

核准文號

103.05.30(103)新產精發字第 471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之行為（不論是否與勞方之罷工或資方之歇業有關）。
- 二、治安當局為鎮壓前項擾亂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
- 三、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四、治安當局為防止前項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五、任何人非因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之故意破壞或惡意破壞行為。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二、由於全部或部份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損失。

三、由於政府或任何地方機構之徵收、充公所致之損失，或因封鎖或海關管制而遭受損失。

四、由於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非法佔用所致之損失。

五、由於核子武器或其物料，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

六、任何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

所謂恐怖主義(Terrorism) 係指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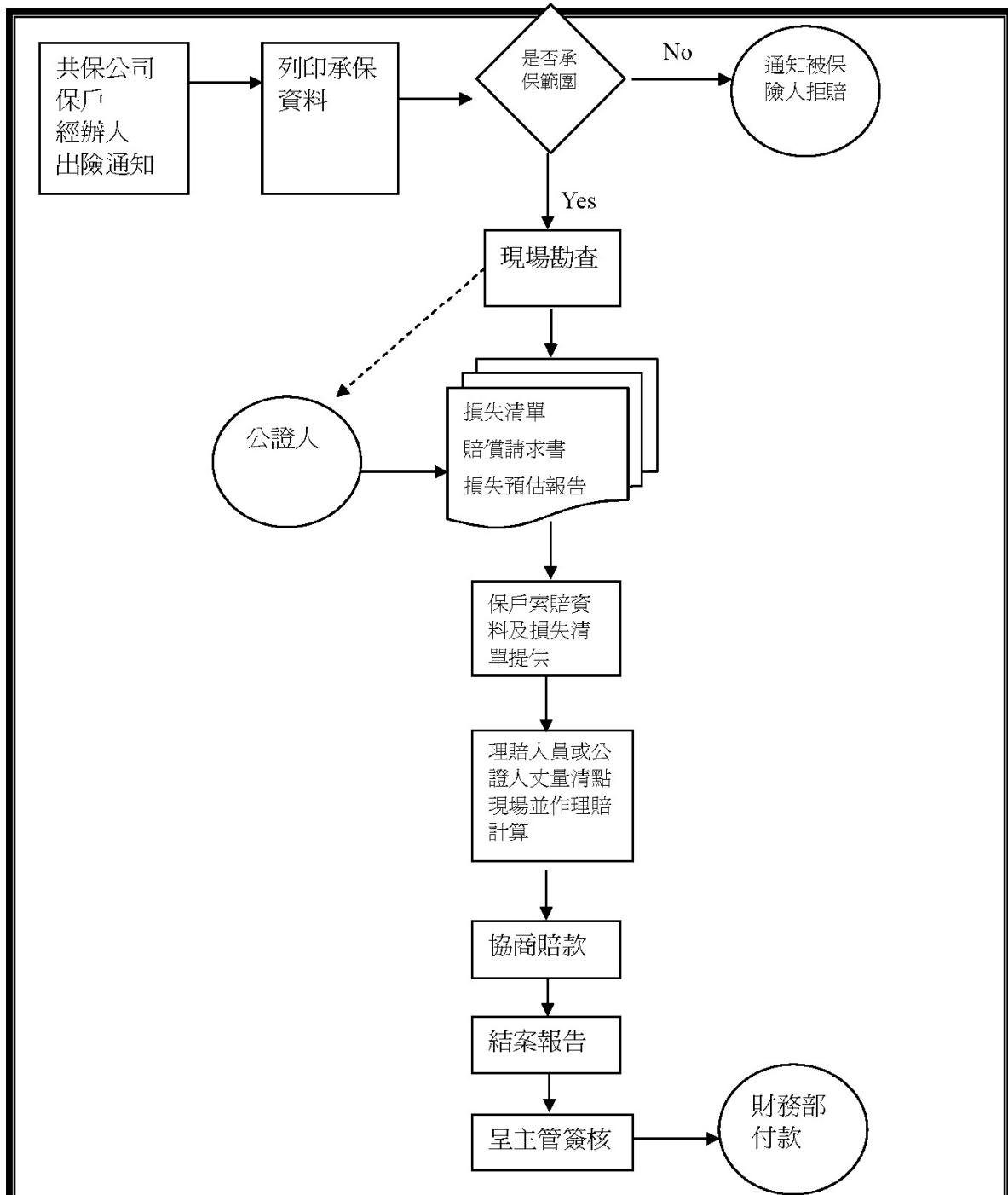
七、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失。

八、戰爭、侵略、外敵行為、敵對狀態、或類似之情形(不論宣戰與否)、內戰、謀反、革命、叛亂或因叛亂軍事力或謀反事件致之群眾騷擾。

短期費率表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以下	35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45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55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65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75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80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85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90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95
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新光產物火險理賠作業流程圖



住宅火險理賠申請應檢附文件

被保人應具備資料

1. 身分證影印本
2.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3. 賠償金申請書
4. 損失清單
5. 修復估價單.收據.發票
6. 火災證明

商業火險理賠申請應檢附文件

資料編號及類別		房屋裝修	營業生財	機器設備	貨物
1	理賠申請書	○	○	○	○
2	損失清單	○	○	○	○
3	出險現場照片	○	○	○	○
4	房屋及裝修修理估價單及發票	○			
5	建築物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	○			
6	租賃契約	○			
7	最近一次裝璜資料（如估價單及發票）	○			
8	營業生財損失估價單及修理發票		○		
9	營業生財之財產目錄		○		
10	營業生財購買憑證		○		
11	機器設備損失估價單及修理發票			○	
12	機器設備之財產目錄			○	
13	機器設備購買憑證			○	
14	貨物損失估價單及修理發票				○
15	貨物庫存帳冊（含年度決算申請書、營業稅單）				○
16	貨物進貨及出貨憑證				○
17	生產日報表				○
18	成本分析表				○
19	貨物、生財、機器設備平面圖及擺置		○	○	○
20	火災證明	○	○	○	○
21	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工廠登記證影本	○	○	○	○
22	損壞鑑定報告	○	○	○	○
<p>※被保險人理賠須知</p> <p>1. 請被保險人盡速完成上述相關作業，並將資料寄到本公司，以利理賠處理程序及保障您的權益。</p> <p>2. 若貴保戶之意外事故為第三人因故意放火或失火所累燒波及，本公司依保險條款所賦予之權利，在理賠金額賠付於您之後，保有向第三人求償之代位求償權。</p>					